老舍纪念馆单位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老舍纪念馆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老舍纪念馆是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一个部门办公室。单位主要职责是收藏文物，举办展览，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保管、文物展览、历代文物研究、博物馆研究、通史研究、古代建筑研究、古书画研究、古器物研究、文物藏品研究、文物宣传、文物讲解。老舍纪念馆现有事业编制10人，实有10人；聘用人员4人；退休人员3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374.00万元，比2020年479.42万元减少105.42万元，下降21.99%。其中：财政拨款371.50万元,比2020年471.92万元减少100.42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0.00万元,与2020年一样；其他资金2.50万元,比2020年7.50万元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影响事业收入的减少。

其他资金收入主要包括：

事业收入：2.00万元（导览服务收入、展览收入）

其他收入：0.50万元（利息收入、外展收入等）

（二）支出预算说明

（1）基本支出预算288.98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7.27%，比2020年282.74万元增加6.24万元，增长2.21%，原因：落实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85.02万元，比2020年196.68万元减少111.66万元，下降56.77%，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三、主要支出情况

1.作为市级文保单位和开放窗口单位，为加强文物保护和开放接待安全，守住安全底线、红线，继续推行安保人员社会化用工项目，文物安全项目经费51.36万元；

2.对老舍相关的文献信息进行重点收集与重点建设，形成独具特色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使纸质资料、电子出版物、科研文献等数字资料永久性保存，实现馆藏文献资源的合理布局，将科研资源向公众提供检索和使用，使之成为科研服务的文献资源保障平台，通过系统自动更新结合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维护的方式保证长期持续性。建设老舍纪念馆特色资源库项目经费26.32万元。

3.由于本单位是免费开放单位，经费有限，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单位7.34万元，用于进一步改善馆舍设施，为观众提供更好的展览参观环境和安全保障。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0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16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间文博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2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4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42万元，其他0.32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老舍纪念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3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老舍纪念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老舍纪念馆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3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85.02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老舍纪念馆共有车辆1台，18.1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0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老舍纪念馆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